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選取之研究對象為就讀於特殊學校或高職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探討其轉銜服務輔導之現況，其研究結果的推論，僅能以和樣本相似者為範圍。
- 二、本研究所謂之「轉銜服務」係包含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自我概念、自尊自信、職業福利十項，不宜推論至本研究未包含之其他轉銜服務層面。